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壢簡字第292號

原告 銳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芳正

被告 品信貨運有限公司（原名：品信搬家貨運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張俊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。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基於「瞰車大—衛星車隊管理服務契約」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服務費用，而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支付命令失其效力，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被告聲明異議而視為起訴。查兩造間所簽訂之「瞰車大衛星車隊管理服務契約」第七條第6項約定，兩造合意關於該合約法律關係所發生之爭執，以原告公司所在地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該契約書在卷可證；是兩造就本件契約之涉訟，顯已合意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從而，本院就本件訴訟即無管轄權，爰依

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8 日
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劉哲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9 日

書記官 陳香菱